南京邮电大学
经济合同编号 CGZB-2024-00131

南京邮电大学委托代理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禹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以甲方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申请等工作委托乙方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工作要求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为第一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具体委托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由甲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并代表甲方根据本协议及有关法律要求向乙方提供单项委托代理的内容。乙方在收到经甲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科研系统审核通过的知识产权申请登记表后方可进行代理。**甲方不保证乙方每年度的代理项目数量和金额。**

（二）服务期

拟定为三年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的，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本次合同期限为：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三）工作要求

1. 乙方保证代理质量，在全面、正确理解甲方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尽量争取甲方获得最合理保护范围。乙方承诺为甲

方代理的发明结案授权率 91% 。

2.乙方对甲方专利发明人委托的代理业务要优先办理，及时响应，承诺如下：1）申报过程代理效率：一周内将修改稿发给发明人，三周内提交定稿至国家知识产权局；2）审查阶段代理效率（包括补正书、审查意见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驳回决定等）在一周内通知发明人（需确认发明人已经收到），且在50%答复期限的时间内完成答复。

3.凡涉及到甲方专利事宜变更（如申请人、发明人的变更等）情况，乙方需得到甲方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书面许可后方能进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委托业务进行指导，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专利代理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1。合同期限内自考核减分累计满 10 分之日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代理的专利案件乙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有权要求乙方对有关工作统一宣传口径或予以保密。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需交纳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服务期满后依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指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门人员 王秀翠 与乙方进行业务沟通，联系电话为： 025-85866915 ；

2.甲方在校园网公布乙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简介、

联系方式、代理人信息、服务质量承诺、发明专利授权率等），以便发明人与乙方直接办理专利申请等事务；

3.协助乙方与专利发明人进行沟通和联系。

（三）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就专利申请有关事项要求甲方专利发明人提供明确指示或回复，确保乙方的代理工作顺畅。

（四）乙方义务

1.承接甲方知识产权申请服务：

（1）国内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专利检索、专利撰写、费用减缓、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出面会务或出庭辩论、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相关事项变更等全部申请事宜。

（2）PCT申请国际阶段的代理服务，包括涉及国际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的全部申请事宜。

（3）国外专利申请的代理服务，包括文本翻译、申请提交、答复相关补正或审查意见、授权登记、年费缴纳等的全部申请事宜；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代理服务。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代理服务。

2.乙方应根据专利申请技术所属领域，安排专业对口的代理人与甲方发明人沟通确定专利技术交底资料，并进行充分的新颖性检索及提供专利申请意见。

3.未经甲方专利发明人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理人；如指定代理人确需更换的，须征得甲方专利发明人的同意，并在2个工作日内指定新的专职专利代理人；如甲方专利发明人认为乙方指定的代理人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指定新的代理人。乙方经两次更换代理人均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

由此造成的损失。

4.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及时负责修改、补正。

5.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发出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应及时和甲方专利发明人沟通，在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答辩审查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相应修改。

6.代为领取并向甲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转发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通知书及证书，并同时将证书的电子版发送第一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学生，则发教师发明人）和甲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7.乙方须指定专业对口且执业年限2年以上的代理人作为专职联系人，联系人需负责南邮所有案件的总体沟通与协助；联系人姓名：马诚阳，联系方式 18362971772；每月5日前将上月专利申请、专利被视为撤回及被驳回、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清单提供给甲方，并附受理通知书（含整套申请材料）、驳回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原件（或电子证书），妥善管理专利全过程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及缴费收据扫描、复印留存并提供给甲方。

8.办理相关费用的减缓手续，免费监控并代缴相关费用。甲方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专利授权后前 3 次年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代垫代缴。甲方为第一权利人的共同专利权人专利，仅代缴甲方作为唯一专利权人情况下应缴纳部分。国内、外专利申请阶段费用、代理费、国外专利维持费、年费等由甲方发明人承担，由乙方先为代缴。

9.在专利权的有效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专利权的监管。及时跟踪并反馈所提交专利申请的法律状态；乙方对于甲方的授权案件提供免费年费监控服务，提前3个月提醒并通知甲方发明人和甲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缴纳第4次以及第4次以后的年费，保证授权案件及时缴纳年费，代缴这部分费用时乙方应当免收相关服务费。

10.如因乙方监控失误、遗漏代缴年费、官费等产生滞纳金，将由乙方自行垫付。

11.根据政府资助文件要求，乙方为甲方准备相应的资助申请材料。

12.甲方科研系统中有关专利系统数据采集和推送。

13.遵守专利申请流程中的各项相关规定，对用户的申请内容保密。

14.专利申请的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审直至授权各阶段中发生的、需处理的其他事项，具体包络但不限于：

（1）在专利申请递交后及时向发明人传递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中间文件；同时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各种审查意见进行答复，答复提交前需发明人确认；

（2）乙方应当自行处理委托事务，不得将甲方专利发明人委托的知识产权服务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约定的除外。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或者文件都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任何内容及文件披露给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目的进行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接触上述技术或文件时产生，并不得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4）根据专利法要求指导有关发明人补充、修改相关资料。

15.如乙方所代理的甲方专利事项，有他人提出异议、宣告无效等情况存在，乙方应在收到相关通知即日通知甲方第一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学生，则通知教师发明人）和甲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2日内将官方的有关文件转交至甲方第一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学生，则移交教师发明人）和甲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并为甲方提供咨询和协助。根据实际情况帮助甲方专利发明人提出复议等事项。

16.乙方每年对我校专利进行分析并形成年报、提供合理化建议，针对我校专利代理业务，提出改进代理质量、提高授权率等相关方案。

17.乙方提供一年不低于 2 场的专利知识专场培训，免费协助校方开展专利知识宣传和专门课程的设置等工作。

18.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和相关人员培训，提供无形资产评估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19.乙方代理的国内专利快速预审案件，需充分检索审核，严格把控质量，确保不出现已提交代理预审案件因质量原因不予受理的情况。

20.其他有关事宜：乙方其他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三、委托业务费用

费用详细报价（单位：元/件）

收费项目	收费金额（元/件）	备注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	2900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代理费	1200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代理费	300	
PCT 国际阶段申请代理费	4000	
PCT 国家阶段申请代理费	6000	
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费	600	
国内专利优先审查代理费	0	
国内专利快速预审代理费	1000	
集成电路布图登记代理费	1000	
专利著录变更代理费	100	
专利复审代理费	0	
年费监控及缴纳服务费	0	

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服务费	0	
知识产权事务咨询服务费	0	
开办知识产权讲座服务费	0	

四、付款方式

（一）相关费用支付如下：

1.国内、外专利代理费由甲方发明人承担并直接和乙方结算；

2.国内、外专利申请阶段费用、国外专利年费等由甲方发明人承担，由乙方代垫代缴。

3.甲方承担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专利授权后前3次年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代垫代缴。（注意：甲方为第一权利人的共同专利权人专利，仅代缴甲方作为唯一专利权人情况下应缴纳部分。）

4.代为缴纳专利年费等官方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甲方按实际发生额每半年支付一次给乙方，乙方应提供相关费用清单及票据等相关材料。

（二）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京禹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账号：4301016609100187989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利益，在专利公布、公告前保守技术秘密。乙方失密或泄密的，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的全部研发费用、将来获得专利所能产生的利益等。

（二）由于乙方过失造成所代理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或者驳回的或其他权利瑕疵造成专利权丧失的，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退赔甲方已向中国专利局缴纳的全部费用以及全部损失，具体赔偿

30 万元及以上，学校实际损失高于该金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索赔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赔付，逾期未赔付，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事务，已代理专利案件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三）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所造成的后果使代理工作无法继续或无必要继续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所收取的代理费，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因为乙方过失，延误缴纳申请、授权、维护费用带来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五）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后果使代理工作无法继续或无必要继续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如果供应商达不到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履约保证金相关扣除原则如下：

1）发明人因代理效率未达到“效率承诺”要求而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2）未按“赔偿承诺”赔偿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3）“后续服务承诺”因乙方原因未履行，每项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应在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前足额补缴。

3 年服务期满，甲方对服务期内授权结案率进行统计，若未达到“代理授权率承诺”的授权率，每低于承诺的一个百分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如：承诺授权率 80%，统计结果授权率为 79%，则扣除 2500 元）；低于 65%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附则

（一）本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或中止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将甲方已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宜继续履行并处理完毕。对国家专利局再寄来的与之前代理的专利有关系的函件有及时转递得义务。

（二）本协议未尽事项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所订立的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三）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代理服务进行考核评估后决定是否续签，若本合同到期后没有续签，乙方仍应将甲方已委托的代理事务处理完毕。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受托方）：南京禹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4.3.4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3.4

附件 1

考核标准

甲方每年 12 月底进行考核，该考核期内，经加分及扣分汇总统计后，乙方若减分超过 10 分（包括 10 分）判定为不合格，自减分累计满 10 分之日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代理的专利案件乙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一、考核加分项：

1、乙方代理期间，协助甲方（筛选专利、培训等相关工作）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加 5 分；

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省级专利金奖，加 2 分；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和江苏省专利银奖，加 1 分。

2、乙方协助甲方专利（包括乙方代理的专利和非乙方代理的专利）成功完成专利转化的（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转化到款额 1 千万元及以上，加 5 分；转化到款额 500 万及以上，加 2 分；转化到款额 200 万及以上，加 1 分。

3、甲方向该考核周期内的发明人进行事务所代理满意度调研打分排名，排名第一位的，加 2 分；排名第二位的，加 1 分。

二、考核扣分项：

1、乙方代理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判定为“非正常申请”的，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专利的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丧失、且不可恢复的，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

3、乙方出现对甲方专利重复收费、私自收取代缴年费手续费等不合规的收费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4、乙方被甲方发明人投诉的除上述 3 条外其他问题，经核实确属乙方原因的，每次扣 1 分。

5、甲方向该考核周期内的全体发明人进行事务所代理满意度调研打分排名，排名倒数第一位，扣 2 分；排名倒数第二位，扣 1 分。

6、乙方必须执行投标标书中的相关承诺，其中：

（1）授权后专利法律状态监控和事务通知；代垫代缴各项应缴费用，且免收授权后代缴年费的手续费，能够提供半年结算。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或代

缴费用，每次扣 1 分；

（2）代理效率中：

①申报过程代理效率，一周内将修改稿发给发明人，三周内处理完毕*（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描述）*。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送或处理完毕，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②审查阶段代理效率（包括补正书、审查意见通知书、视为撤回通知书、驳回决定等），在一周内通知发明人（需确认发明人已经收到），且在 50%答复期限的时间内完成上报*（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描述）*。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或答复，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7、乙方必须执行投标中关于本项目国内发明专利结案授权率的承诺（结案授权率计算公式为：当年度授权专利数量/当年度结案专利数量（包括授权、驳回、视撤）×100%），甲方每年统计一次。若未达到承诺的结案授权率且低于承诺的结案授权率的 80%（含），扣 10 分；若未达到承诺授权率但高于承诺的结案授权率的 80%，扣 5 分。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专利“视为撤回”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且恢复费由乙方承担。

9、乙方代理并提交的国内专利快速预审案件，因质量原因不予受理，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10、未及时按甲方专利管理部门要求提供有关的材料的，每次扣 1 分。